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16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X-2026011

项目名称：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9,234.7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近一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的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齐全有效;
-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1)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若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联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办理，联系方式：4006-369-888（官方微信号：snca-1；陕西CA官方网站：www.snca.com.cn）；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的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龙山雅居二区

联系方式：15592723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10楼1017室

联系方式：13309176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净

电话：13309176723

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